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高资规罚决字【2025】0023 号

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 2024 年 6 月 5 日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擅自占用西田果庄村集体土地 5097.50 平方米，其建筑面积 2560 平方米建城市排涝连接渠，四至为：东至西田果庄村地，西至宏润大街，南至西田果庄村地，北至高阳县环城水系生态综合治理及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用途为城市排涝。经查阅高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，建设前地类为建设用地 5097.50 平方米，经查阅国土空间规划，5097.50 平方米符合高阳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
- 2、现场勘查笔录
- 3、其他证据材料

我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 年修订版）第 53 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77 条的规定，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试行）（冀自然资规[2023] 3 号）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097.50 平方米土地。

2、处非法占用土地（地类为建设用地）每平方米 110 元的罚款，共计 560725 元，上述罚款，限你单位 15 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《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交到指定账户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（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：100926149995），并自行打印票据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（月）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鹏飞、李婧

电 话： 0312--6699647

地址：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

（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）



2025 年 3 月 12 日